

養子女姓氏約定書

範例

收養登記前，未成年養子女王一中（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8），經養父、母及生父、母書面約定從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
收養登記前，已成年養子女_____（身分證統號：_____），經養父、母及養子女書面約定從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
收養登記後，未成年養子女_____（身分證統號：_____）經養父、母書面約定變更從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養子女為未成人時：

申請人(養父)：林天生  簽章 (養母)：吳玲玲  簽章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 S223456781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2號

申請人(生父)：王大明  簽章 (生母)：張美美  簽章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 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養子女為已成年人時：

申請人(養父)：_____ 簽章 (養母)：_____ 簽章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戶籍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(養子女)：_____ 簽章
身分證統號：_____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